

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专家智库支撑网络信息直报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联系人：白茜茜

地址：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86783230

电子邮箱：xawxbyjzx@163.com

乙方：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联系人：林梦月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19 号中青大厦 16 层

电话：15332395900

电子邮箱：linmengyue@huanqiu.com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专家智库支撑网络信息直报项目）相关采购要求的规定，合同双方就乙方向采购方提供专家智库支撑网络信息直报项目协商达成一致，鉴于乙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舆情监测分析系统，以及多年向中央机构提供中外媒体舆情专报的服务经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舆情服务，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达成本合作合同。

第一条 服务类型

1.1 本合同所规范之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舆情服务，系指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的监测内容和范围，为甲方提供符合监测内容和范围的舆情报告。服务内容包括智库平台搭建、涉华热点选题报送、舆情快报、综合舆情报告。其中，搭建智库平台基于环球网现有同人民日报系合作专家资源库；涉华热点选题报送 250 次；舆情快报 1 套，全年不超过 20 份；综合舆情报告 24 份。

1.2 智库平台搭建：基于环球网现有同人民日报系合作专家资源库，不额外生成成本。邀请特定领域专家学者提供智力支持，包括不限于专业媒体智库、高校专家学者团队。

1.3 涉华热点选题报送：报送 250 次（覆盖 288 个工作日，每工作日平均 0.87 次），密切监测境内外媒体，结合国内外舆论场特征及媒体报道中的热点和重点，筛选出值得关注的趋势性话题和苗头性信息。

1.4 舆情快报：以年度为时间单位，涵盖舆情采集、专业翻译、梳理汇总与可行性对策建议，重点突出主题脉络与舆情风险点，全年不超过 20 份。

1.5 综合舆情报告：24 份，针对国际主流媒体已曝光的重大涉华事件，提供事件信息梳理、态势透视与对策研判。

第二条 合同费用

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14 日止，合计费用¥249900.00（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玖仟玖佰元整）。增值税税率 6%，不含税金额¥235,754.72，增值税¥14,145.28。

第三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3.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70%，即：¥174,930.00（大写：拾柒万肆仟玖佰叁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74,970.00。（大写：柒万肆仟玖佰柒拾元整）发票项目：*现代服务*信息服务费。

3.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税号：91110105690808081C

单位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台西路 2 号院 5 号楼 308 号

电话：010-65361101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十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331156037195

银行联行号：104100005400

甲方的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纳税人识别号：11610100MB2990757E

单位地址：凤城八路 99 号

电话：029-8678323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八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50171780000000515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在必要时向乙方提供有关内容和媒体来源，作为乙方编写报告的参考资料，同时甲方保证其提供的相关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独立承担。

4.2 甲方在必要时委派专业人士就报告编写和内容的注意事项向乙方进行指导。

4.3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报告有异议，甲方有权在收稿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已提供的报告中及随后的报告编写及翻译过程中对意见予以执行。

4.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规定的报告，且报告不得包含涉及反动、分裂、赌博、淫秽、暴力、迷信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或不健康的内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应服务，若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乙方在合同执行中的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内容和媒体来源。

5.2 乙方应保证其报告质量：内容真实、准确、全面；语句通顺、全文流畅、无歧义、无错别字；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告。

5.3 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保证报告按照要求编写。乙方报告与甲方要求不一致时，要及时根据甲方要求作出调整，直至满足甲方提出的需求。甲方若有特殊需求，需提前与乙方沟通。

5.4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报告仅围绕监测内容和监测范围展开，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得包含涉及反动、分裂及危害国家安全等违法或不健康的内容。

第六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6.1 甲乙双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双方合作，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合作，如确属情势变更需终止本合作，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提前进行沟通，在双方达

成一致后，以补充协议确定变更或终止事宜，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由于一方原因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另一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6.2 在合作期限内，如乙方交付的报告中存在内容失实、提交时间滞后、行文不通顺严重有碍阅读或理解等问题，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正，如更正后依旧不符合要求，则甲方有权不向乙方支付该报告的对费用。如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且甲方应全额支付乙方合作费用。

6.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如逾期付款，则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金额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付清所有款项。

6.4 任何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7.1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下知悉的另一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非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中国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但披露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披露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2 甲乙双方对本次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一方当事人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双方当事人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中国法律法规或国家机关、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除外，但披露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另一方，并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披露对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7.3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失效或终止而失效。

第八条 知识产权

8.1 乙方提供的报告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其人员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报告内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以上条款的生效以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所有服务费为前提。

8.2 乙方提供的报告不应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因该报告存在侵权行为的，乙方应当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但本条款不适用于乙方因使用甲方提供内容等所引发的相关行政投诉、民事侵权纠纷、行政处罚等情形。

8.3 本知识产权条款不因本合同的解除、失效或终止而失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并立即采取合理措施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始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因延迟通知对方

而扩大的损失，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及适用法律

10.1 如有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解决。

10.2 本合同如需变更或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商定后根据需要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其它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3 未经另一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及其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权益或义务。

11.4 本合同相关通知的乙方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均按本合同首部的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甲方。

11.5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以此作为双方履行的依据。

甲方（盖章）：中共西安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乙方（盖章）：环球时报在线（北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 of Global Times Online.

签订时间：2025年9月5日

签订时间：2025年9月5日

